

1-5

一、大豆种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一) 申报条件。2022 年开展大豆种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主体，包括农户、流转土地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注：享受中央和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的和房前屋后小地块种植的，不在申报范围。

(二) 补助标准及用途。大豆种植每亩补贴 200 元(市、县各补贴 100 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和省级种植任务之外)，每亩补助 200 元(市、县各补贴 100 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种子、肥料、农药、地膜等生产资料购置、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社会化服务、农业保险等环节。

(三) 印证资料。申报主体需填报《大豆种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申报表》，并提交种植面积核实查验证明、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或农户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经相关部门备案，附备案手续)、土地确权凭证、作物在田生长彩色高清照片 2 张(彩印于一张 A4 纸)等相关印证资料。

承办单位：种植业管理科

负责人：牛庆波 3032238

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

(一) 申报条件。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新购置大豆玉米一体化播种机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 补贴标准。按大豆玉米一体化播种机购机总价的

30%补贴，单机补贴上限 2 万元。补贴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百元。补贴数量个人不超过 5 台（件），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数量不超过 10 台（件），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印证资料。申报主体需填报《大豆玉米一体化播种机补贴资金申报表》，并提交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购机发票、机具照片等印证资料。

注：县级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须对购机户的机具现场核验，对其提交的印证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

承办单位：农业机械化理科

负责人：刘沁芳 3037005

三、种粮大户

（一）申报条件。集中连片种植玉米、小麦、谷子、高粱面积达到 1000 亩及以上的各类经营主体，包括：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二）补助标准及用途。单种作物集中连片种植 1000-2000 亩，补贴 10 万元；单种作物集中连片种植 2000 亩（含）以上，补贴 2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对种子、肥料、农药、地膜等农资购置、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农业保险和耕种收等社会化服务等环节。

（三）印证资料。申报主体需填报《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申报表》，并提交种植面积核实查验证明、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合同（经相关部门备案，附备案手续）、土地确权凭证、作物在田生长彩色高清照片 2 张（彩印于一张 A4

纸)等印证资料。

承办单位: 种植业管理科

负 责 人: 牛庆波 3032238